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中国药科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十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学
习
材
料

中国药科大学工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一、教代会基本知识.....	1
二、教代会提案工作规范.....	8
三、教代会相关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1
2、中国工会章程.....	20
3、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32
4、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36
5、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44

教代会基本知识

一、教代会的性质

教代会是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与其它民主管理形式比较有如下几个显著特征：

- （一）教代会具有法定的权威性；
- （二）教代会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
- （三）教代会具有整套完整的组织制度和组织体系。

教代会作出的决定对教职工和学校行政均有约束力。教代会行使的权力，是依法在一定范围内行使的民主权力，不是行政权力，也不是学校的最高权力机关。它既不同于咨询机构，也不同于最高权力机构，而是在民主管理范围内行使权力的机构。

二、教代会的意义

首先，是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需要。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重要的组成部分，学校则是知识分子最为集中的地方。办好一所学校，应当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教代会能够集中全校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在办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是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需要。我国的宪法规定了人民当家作主以及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教育法和教师法也对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作了进一步规定；各级政府及组织也对教代会有比较系统的制度要求。

第三，是加强和推进基层单位民主建设的需要。建设富强、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我们党提出的奋斗目标。实现这一目标，最基础的工作要从基层做起，重视和加强民主建设。实践证明，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有领导有组织地民主参与的渠道，促进了基层民主建设；

第四，是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教代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教代会的地位

教代会属于教职工民主管理范畴，它与学校行政管理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法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教代会制度。

四、教代会的组织原则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代会的民主集中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下而上自上而下。教代会的议题、决议或决定的形成，各类候选人的产生等，要充分发动教职工群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决议或决定一经通过，各方面应当执行，任何人或组织不经教代会规定程序，无权擅自修改或否定。

（二）少数服从多数。教代会的表决或选举，应根据需要采用举手方式，或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到会代表、赞成票均须达到法定人数。任何人或组织应当尊重表决或选举结果。

（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代表在教代会上都是平等的，享受应有的权利，履行规定的义务。代表可以就学校的工作、教代会工作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任何人不应加以限制。代表应该在代表职权范围内活动，各方面起积极带头作用，没有也不应该有特殊代表。

五、教代会的职权

教代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审议建议权。教代会有审核讨论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的权力。其适用范围包括：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校长工作报告是指校长对学校一个时期全面工作的总结和计划。副校长的分管工作报告可作为校长工作报告的补充。校长向教代会报告工作每年至少一次。

审议通过权。适用范围和方式包括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校内教职工聘任、奖惩、分配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办法。经教代会审议并通过，然后由校长颁布实施。

评议监督权。使用范围和方式包括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向主管机关提出表扬、批评、奖惩和任免的建议；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评议干部的对象为校级党政正副职。评议的内容以干部的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为依据，评议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六、教代会的任务

教代会在学校管理中的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支持和监督学校的行政工作，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为培养合格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接班人而贡献力量。具体来说，有三项基本任务：一是代表教职工对学校管理实施民主参与；二是代表教职工对学校管理实施民主监督；三是在实施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过程中表达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利。

七、教代会主席团的职责

大会主席团是教代会开会期间的领导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开会期间发生的问题；
- （二）听取、讨论各代表团（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
- （三）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等；
- （四）决定会议期间其他重大问题。

教代会不设常设主席团。教代会主席团只在大会期间履行主持召开大会的职责，闭会期间不能代行大会的职权。大会闭会期间教代会的日常工作，由教代会执委会承担。

八、教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教职工代表。这是当选代表的基本条件。但是，作为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教职工代表应具有相应的素质。选举代表时，对代表的素质要求应大力宣传，具有较高素质的教职工选为代表，保证教代会质量。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活动；

- (二)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三) 热心为教职工办事，作风正派，公正公道；
- (四) 密切联系群众，正确代表群众利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五) 遵章守纪，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

九、教代会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权按规定的程序，提出议案和提案；
- (三) 有权对大会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四) 有权对学校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询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 (一) 努力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 (二) 提高自身素质和民主管理能力；
- (三)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执行和宣传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四) 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做好群众工作；
- (五)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十、教代会代表的主要职责

- (一) 会前广泛收集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形成提案向大会进行反映；
- (二) 会议期间，积极参加各项决议，参加讨论并提出意见，代表教职工行使表决权和选举权；
- (三) 会后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群众传达大会精神，督促行政落实大会提案；
- (四) 努力提高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组织教职工群众做好本单位的民主管理。

十一、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更（撤）换教职工代表？

教职工代表要对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教职工，有权监督或

更（撤）换本单位的代表。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以更（撤）换：

- （一）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长期出国，外借、病假等，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
- （三）经常无故不参加教代会活动。

更（撤）换代表，由代表团（组）先写书面报告送学校工会，说明更（撤）换代表的姓名及原因，经校工会调查核实同意后，再按民主程序进行。经原单位全体教职工会议讨论并表决，过半数同意有效。违法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代表，应立即取消其代表资格。

十二、教代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教代会的法定人数有两个含义。一是召开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二是大会进行选举或表决，必须经全体教代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这里所讲的全体教代会代表，是指应出席教代会所有代表的总数，包括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和因各种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十三、教代会与学校党政工的关系

（一）教代会与学校党组织的关系

教代会必须接受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教代会同学校党组织的关系，实质上是党同本阶级广大群众的关系在学校的体现。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的领导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学校党组织要从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高度，切实加强和改善对教代会工作的领导。教代会是党委领导下的教代会，一些重大问题和重要活动应向党组织汇报，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教代会与校长的关系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确立了校长在学校管理上的中心地位，提高了学校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推行民主管理是相辅相成的。学校行政要尊重和支持教职工参与管理，支持教代会行使职权。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的领导权威，自觉地维护行政系统的集中领导和指挥，教育教职工服从行政领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开好教代会，落实教代会职权，是学校党政工共同的任务。学校行政要为教代会开展活动提供条件。在召开教代会时，行政要在人

力、物力、财力、时间上以安排，同时支持工会承担好工作机构的任务。教代会应支持集中统一领导，维护校长的指挥权威，动员教职工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做好本职工作，正确履行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三）教代会与校长负责制的关系

校长负责制是一种领导体制，其内涵包括三个方面，即党组织保证监督、校长全面负责、教职工（通过教代会）民主管理，三者缺一不可。教代会与同级行政领导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赖、相互合作的关系，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两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代会要支持和维护学校行政领导的指挥权威，教育教职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各项工作。行政领导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民主管理权利，认真对待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行政领导对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要求修改和复议的权利。

（四）教代会与工会的关系

工会是工人阶级群众性的组织，从中央、地方到基层，有系统的组织体系。教代会则是学校内部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两者性质不同，不能简单的划等号。但是，两者之间的关系有很密切。工会是教代会的组织者、参加者，又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的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这种关系，使工会和教代会工作上、工作机构上可以有机结合。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十四、工代会可否与教代会一起召开？怎样操作？

工代会即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代会可以和教代会一起召开。《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基层工会的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年要召开一次代表大会。许多学校把工代会和教代会在一起召开，实践下来是可行的。如果两会合并召开，可按以下方法操作：

（一）届期统一。把工代会与教代会的届期统一起来，同步换届；

（二）代表合一。教代会换届选代表时，明确规定代表具有双重身份，即既是教代会代表，（是工会会员的）又是工代会代表；

（三）同时开会。同时开会时指两会同一段期间里召开。可同时筹备，同一幅会标，同一个预备会，同一个主席团。但不能把两会混在一起开。一般可先开教代会，留一天或半天时间在完成工代会的议题。不是工会会员的代表可列席

参加或不参加工代会。工代会的议题，主要是听取、审议学校工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会财务报告。

十五、 教代会提案

教代会提案是教职工代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程式，提交教代会讨论和决定的问题的建议。一案一般由代表一人提出，两人以上附议才能成立（我校是五人以上）。提案应包括案名、理由及整改建议或者措施三部分。提案内容要实际，要求要具体。提案的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并且限于本校的职权范围内和教代会职权范围。提案按照一事一议的格式提出。教代会提案一经立案，就成为具有一定效力的议案，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落实处理、及时反馈。本次大会提案落实处理情况，在下次大会上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报告。

教代会提案工作规范

一、提案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进一步促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广泛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群策群力办好学校的重要途径。

二、教代会提案的含义、构成和类别

教代会提案是教职工代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程式，提交教代会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建议。提案的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并且限于本校的职权范围和教代会职权范围，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倾听教职工的呼声。提案一般由代表一人提出，两人以上附议才能成立（我校是五人以上）。教代会提案一经立案，就成为具有效力的议案，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落实处理、答复反馈。

提案应包括案名、理由及整改建议或措施三部分。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格式提出。提案一般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一）涉及学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重要工作开展的提案，即提供改革和发展思路类的提案。

（二）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反映和要求解决教职工工作、生活中具体问题和困难的提案，即发现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建议类的提案。

三、提案写作的原则和准备

（一）写作原则

1、科学性

（1）言之有理，持之有据。提案提出问题有针对性、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措施和建议。

（2）反映大事。内容上围绕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规定和学校管理、服务、教学和科研改革，教职工生活福利教职工群众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立意明确。提案所反映的情况要清，事实要明。

2、可行性

- (1) 建议要具体针对案情，提出建议。
- (2) 可操作性强，解决问题具有可能性。
- (3) 要了解学校的发展全局和安排，掌握一手资料，深入教学、服务管理一线调研。

(二) 写作准备

- 1、提高对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 2、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教代会知识和政策法规，不断增强自己的主人翁意识、责任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大局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 3、了解学校改革发展的全局，了解学校今年的主要工作安排，要深入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第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倾听教职工的呼声，要进行充分论证，科学性、可行性、前瞻性的论证，为提案的撰写积累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也要兼顾国家、学校、集体、个人的关系。尽量不提缺乏论证、实现不了的提案。
- 4、重视提高提案的写作水平，在撰写提案时，力求表达格式规范、主题鲜明、内容完整、言之有据。

四、提案的界定与完备

(一) 提案与一般建议和意见的区别

一是提案更为正式、规范，效力更明显；二是提案撰写前，要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准确地说，是“代为表达”，代表的是一个或者几个群体，是广大的教职工的呼声，不仅仅是代表自己；三是提案撰写时，有比较固定的程式，要有题目，有分析，有措施。三个要素不齐全不能立案。

(二) 撰写提案容易出现的问题

- 1、提案的结构不完整。只有案名、案由，没有措施和建议，即缺少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如：教职工福利待遇；提高办学条件等）
- 2、一案多提、主题不明确，案由不足、不具体；（如：图书馆厕所卫生，提高大学生行为习惯养成等）
- 3、建议和措施比较笼统或不太切合实际；（如：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基层坐班人员每年学习一次等）

4、有的内容属教代会规定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如：纯党务性质问题和组织内部问题；法律程序需要对当事人起诉的；个人具体问题或对个别领导的意见；不符合事实的问题；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事等）

5、有的内容对局部或少数教职工的利益而言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对全局和大多数教职工的利益来说则欠合理。（实行坐班人员超工作量津贴）

（三）不合格提案的事项内容

- 1、不属于本校和本届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 2、没经过充分的调查、考证、案不符实的提案；
- 3、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问题；
- 4、不符合技术规范、缺乏可操作性的提案；
- 5、涉及职工对自身或他人个别的具体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

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一）克扣职工工资的；

- (二) 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 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 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 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

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

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 (一)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 (三)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 (四) 人民政府的补助；
- (五) 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

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六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七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 (一)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10月22日通过）

总 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中国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中国工会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

义国家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按照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事业的发展。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把工会建设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公正合理、民主和谐的国际工运新秩序，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第一章 会 员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

工会工作人员。

(三) 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 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事业、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 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

(二) 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 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六) 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八条 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各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

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二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总工会决定。

全国产业工会、各级地方产业工会、乡镇工会和城市街道工会的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 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四) 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

主席团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会议行使主席团职权。主席会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

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需要确定。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者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者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代表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可在区建立区一级工会组织或者设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城市的区可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具备条件的，建立总工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

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总工会批准。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由同级地方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

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 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从脑力劳动者比较集中的特点出发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职工搞好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十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科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分厂、车间（科室）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

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三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经济、法律和工会业务知识。

(二) 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 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 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 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建立与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办好工会干部院校和各种培训班。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作斗争。

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保障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

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可以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八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应当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

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四十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不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八章 会 徽

第四十一条 中国工会会徽，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会徽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中国工会会徽，可在工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可作为纪念品、办公用品上的工会标志，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992年4月14日全国总工会第121次书记处会议通过)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是为完善基层工会民主选举制度,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基层工会民主选举制度,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工会基层组织,是指工厂、商店、农场、机关、学校和其它基层单位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中国工会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第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 委员和常务委员名额

第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25人以下者,设主席或组织员1人;200人以下者,设委员3至7人;201人至1000人者,设委员7至15人;1001人到5000人者,设委员15至21人;5001人至10000人者,设委员21至29人;10000人以上者,委员最多不超过37人。

第八条 大型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经上级工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9至11人组成。

第三章 候选人的提出

第九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均应按照干部“四化”的标准,在能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

路线，热心工会工作，受到群众信赖的人员中选定。

第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均以工会小组或车间（科室）工会为单位提名，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工会小组或车间（科室）工会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工会小组或车间（科室）工会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委与上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小组或车间（科室）工会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工会小组或车间（科室）工会的意见提出。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在任职届期内应按规定完成岗位任职资格培训任务。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完成岗位任职资格培训任务的，一般不再提名为下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二条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选举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为 5%和 10%。

第十三条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集中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召开基层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时，由上届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工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

第十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

候选人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推选，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非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候选人的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十七条 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十八条 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举期间，如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可以在选举单位设立的流动票箱投票。

第十九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第二十条 候选人获得应参加选举人的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由大会征得多数会员或会员代表的同意减少名额。

第二十一条 大会执行主席根据本条例规定，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

第二十二条 选出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批。

第五章 调动、罢免和补选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在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如因工作确需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测评和上级工会与干部主管部门考察，需撤换或罢免工会领导人时，须按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基层工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其它原因空缺时，应及时按照民主

程序进行补选。补选前征得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的同意，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代理主席职务，代理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第六章 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为3至7人。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必要时也可设副主任委员1人。

第二十七条 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经费审查委员会推选产生。

第二十八条 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选举结果，与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条 本条例原则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全国总工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根据本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高等学校必须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评议监督权等民主权力，实行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政策。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和动员教职工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创建和谐校园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学校党委要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定期研究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协调解决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学校行政要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

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评议监督权。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必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对全校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执行过程中未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而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全校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大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权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并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询问、检查与督促；有权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

告。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下列义务：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办事公正，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产生应当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应当包括：代表条件、代表名额分配、代表候选人差额比例、代表组成比例、代表产生办法等内容。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等为单位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至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以及民主党派等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科等在党组织主持和工会参与下，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代表名额酝酿代表候选人名单，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方法召开选举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参加方能进行选举，被选代表获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学院、系科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机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所规定的代表条件，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一般以学院、系科等为单位独立或联合组建代表团。代表团设正、副团长，由所在代表团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团长负责组织本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在会议期间完成大会交给的有关任

务。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需要邀请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学校党政领导、学院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两院院士、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离退休人员代表等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和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本单位的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理；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或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调离学校或与学校终止聘任聘用合同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停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被学校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因机构调整、人事变动，出现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缺额，在报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补选。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三条 有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单位，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单位，应当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职权、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代表团团长和教师代表。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常设机构。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工会，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可由专职工会主席担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其职责是：主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讨论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关重要事项；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闭会期间教职工代表大会执

行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应当向下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到会执委必须超过应到执委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商量确定，并提前通知执委。

第二十六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其工作职责对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的决议的贯彻执行以及提案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参与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对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收集整理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议案的意见和建议，为修改议案决议提供依据等。

第二十七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必须经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候选人名单由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差额提出，在报经学校党委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会议酝酿差额或等额候选人正式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执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数、结构、比例及选举、调整办法和工作运行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届期为3至5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必须处理的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或者1/3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大会。

第三十条 每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应成立由学校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有关校领导、党政部门、工会、团委负责人参加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一般为秘书组、宣传组、会务组、提案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组。

第三十一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主要内容。学校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大会须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请示；提出大会中心议题，制定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批准后执行；确定会议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的条件、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办法，组建代表团；征集大会提案，并

对大会提案进行整理；拟定大会日程和议程，提交大会主席团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由校工会在广泛吸收各代表团和教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教职工普遍需求提出建议，提交学校研究同意后确定，并提请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提出大会主席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推荐名单和选举办法，报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提交大会选举；编印大会文件材料，并在会前发至代表；做好大会召开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二条 每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召开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召集。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为：向大会报告本届（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情况；听取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选举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通过大会中心议题和会议议程；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大会实到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审议各项报告；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选举产生新一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表决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应当表决通过的学校政策、规章、制度及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凡属于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并作出相应的会议决议。

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履行代表审议通过权。大会表决的事项须获得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

未获得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的事项，而又确需实施的，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行修改的基础上进行复议，再次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大会进行审议通过。不得以党政工联席会议、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会议、大会主席团会议、执行委员会会议等其它方式绕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学校校长颁布实施，未经审议或经审议表决未能通过的

得实施。

第五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是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就学校改革发展、内部管理、教学科研、规章制度、工资分配、人事制度、生活福利、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的议案。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征集可实行常年制和集中征集制。集中征集的应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或学校工会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内容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须由一名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两名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附议，也可由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审查立案程序。

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学校工会收到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分类、整理、编号；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可以处理的问题。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须填写提案处理表。凡未立案的提案应提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重大提案应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提案审查和落实工作报告。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按提案内容分类后送交主管校领导；主管校领导阅处后，逐件落实到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及时做出合理的解释；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经主管校领导批阅后反馈给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并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提案办理认可意见；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学校工会要对提案落实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并对学校院(系)级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政和学校工会应当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教职工代表大会及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行政经费中列支。建立调研制度、质询制度、督查制度、听证制度、视察制度、提案评选制度、检查评估制度、代表培训制度、立卷归档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新闻发布会制度和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所属院(系)和教职工人数较多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本单位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要合理设置院(系)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机构,二级单位党政有关负责人和工会负责人应提名为主席团人选,党组织负责人一般提名为主席团团团长人选。本单位选举产生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为本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院(系)级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四条 院(系)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院(系)级党组织领导。院(系)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员和工会相关业务指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境内公办的高等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独立学院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教科工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提高学校民主管理水平，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制度，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评议监督权等民主权力，实现学校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国家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政策。

第五条 教代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和动员教职工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创建和谐校园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教代会在学校行政支持下，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 评议监督权。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 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必须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对全校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执行过程中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而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全校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学校通过校务会或党委常委会的形式,听取教代会或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通过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或教代会执委会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并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询问、检查和督促;

(四) 就学校工作向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 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 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 密切联系群众, 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五)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觉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的产生:

教代会代表以院(部、系)、机关及教学辅助部门等学校二级单位为选举单位, 由教职工直接差额选举产生。学校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13%-15%。

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 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 具有高级职称的教职工以及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以及民主党派等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六条 各院(部、系)、机关及教学辅助部门等学校二级单位在党组织主持和工会参与下, 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代表名额酝酿候选人名单,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参加选举, 不占分配名额。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的选举程序

(一) 院(部、系)、机关及教学辅助部门等学校二级单位, 原则上按10%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 如果上级有规定则按规定执行;

(二) 在二级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 组织本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

(三) 选举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参加方能进行选举，被选代表获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的管理

(一) 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 教代会代表因工作需要校内调动，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调出学校或办理退休手续的代表其代表资格停止。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将代表缺额报请校工会同意后，按规定程序补选新的代表报教代会秘书长，经教代会执委会审查通过后确认其代表资格。

(三)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本单位的代表。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

- 1、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理；
- 2、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参会及履行代表职责或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 3、教代会代表调离学校或与学校终止聘任聘用合同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停止；
- 4、教代会代表被学校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 5、代表在任期内缺席教代会会议 2 次，并经主席团会议确认，由原选举单位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九条 教代会可根据需要邀请非教代会代表的学校党政领导、学院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两院院士、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离退休人员代表等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必须处理的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教代会执委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每届届期为 4 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因其他原因需要延迟换届由校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实到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每次教代会召开前，应由执委会或校工会研究确定会议议题，成立相关会议筹备机构，拟定会议内容，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后，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校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有关校领导、党政工团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一般为秘书组、宣传组、会务组、提案组、组织组。

秘书组：负责拟定会议的开闭幕词、各类工作报告、主持词、会议决议及其他发言材料；会议期间记录、联络、收集讨论情况并汇总意见；打印、校对、装订、归档会议材料。

宣传组：负责对大会的宣传、报道、摄影、摄像工作。

会务组：印制代表证、各种出席证；负责会议期间的会场布置；印制、分发会议通知、会议文件、选票及各种表册报告单；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准备票箱；邀请有关领导、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出席大会，分发请柬；会务的其他工作。

提案组：拟定提案征集工作暂行办法及提案表；负责提案征集的制作、打印、分发；提案的审核、分类，分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本次大会提案工作的说明及提案的回复、归档工作。

组织组：负责拟定代表条件、名额及选举办法；编制代表名册，组团，代表的统计；拟定委员条件，提名推荐办法，委员候选人情况介绍；拟定大会选举办法、选举程序；拟定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建议名单、大会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对当选的教代会代表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为：当选代表是否符合代表条件；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在教代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主要内容。

- 1、学校召开教代会换届大会须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请示；
- 2、提出大会中心议题，制定教代会筹备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批准后执行；

3、确定会议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的条件、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办法，组建代表团；

4、校工会在广泛吸收各代表团和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需求提出教代会议题的建议，提交学校研究同意后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5、征集大会提案，并对大会提案进行整理；

6、拟定大会日程和议程，提交大会主席团通过；

7、提出大会主席团、教代会执委会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推荐名单和选举办法，报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提交大会选举；

8、编印大会文件材料，并在会前发至代表；

9、做好大会召开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六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召开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召集。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为：向大会报告本届（次）教代会的筹备情况；听取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选举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通过大会中心议题和会议议程；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换届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和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教代会执委会组成人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必须经过教代会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候选人名单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差额提出，在报经学校党委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会议酝酿差额或等额候选人正式名单提交大会选举。执委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0% 的差额进行选举（如果上级有规定，则按上级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代表团团长和教师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由执委会（换届时由筹备领导小组）提出建议人选，报校党委审查，经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的职责：

（一）依照预备会议（或执委会会议）确定的议题和议程主持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二) 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和建议；
- (三) 研究决定大会议题中需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 (四) 主持选举、表决，处理大会期间突发问题；
- (五) 确认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
- (六) 确认终止代表资格。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教代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审议各项报告；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表决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应当表决通过的学校政策、规章、制度及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凡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并做出相应的会议决议。对会议决议的通过采用举手的方式进行。

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履行代表审议通过权。大会表决的事项须获得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

未获得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的事项，而又确需实施的，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行修改的基础上进行复议，再次提交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进行审议通过。不得以党政工联席会议、大会主席团会议、执委会会议等其它方式绕过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学校校长颁布实施，未经审议或经审议表决未能通过的不得实施。

第五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改革发展、内部管理、教学科研、规章制度、工资分配、人事制度、生活福利、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的议案。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可实行常年制和集中征集制。集中征集的应在教代会召开前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工会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全体教代会代表，提案内容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须由一名教代会代表提议、四名以上教代会代表附议，也可由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提案的审查立案程序。

提案工作委员会收到教代会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分类、整理、编号；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可以处理的问题。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须填写提案处理表。凡未立案的提案应提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重大提案应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务会讨论。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向教代会代表作提案审查和落实工作报告。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按提案内容分类后送交主管校领导；主管校领导阅处后，逐件落实到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及时做出合理的解释；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经主管校领导批阅后反馈给提案工作委员会，并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提案办理认可意见；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工会要对提案落实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六章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条 中国药科大学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由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负责落实。

第三十六条 具备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国药科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切实保障所在单位教职工参与管理和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所属的企业和后勤集团可以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参照国家关于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应的权力，并接受学校教代会和工会的指导和检查。

第七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八条 执委会是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教代会职权的常设机构。执委会由 25 至 31 人组成。在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中，学校党政工团等负责人应提名为候选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不少于 60%；教师应不少于 50%；具有高级职称

的教职工以及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以及民主党派等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执委会的选举采用大会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

(一) 执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其中，分管教代会工作的校党委领导一般应被提名为执委会主任人选，校行政领导一般应被提名为执委会副主任人选，校工会主席一般应被提名为秘书长人选，校工会副主席一般应被提名为副秘书长人选。

(二) 教代会执委会在届期内实行常任制，任期 4 年，到届改选，委员可连选连任。执委会委员及其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调整、替补，经执委会讨论通过后，由下一次教代会确认。

(三) 执委会的主要职责为：教代会闭会期间，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行使教代会有关方面的职权；执行教代会有关决议；讨论决定教代会职权内有关重要事项；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选举执委会主任、副主任和教代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解释学校教代会实施办法。

(四) 执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召开执委会时，到会执委必须超过应到会执委的三分之二。执委会由执委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执委会议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商议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执委。

(五) 教代会执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工作原则。教代会闭会期间的重大事项，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因工作需要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劳动争议与民事调解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委托的有关任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上级要求制定相关工作规程。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一般由比较熟悉业务，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的 5 至 9 位教职工正式代表或其他教职工组成，其中专门委员会主任应在正式代表中推荐熟悉业务、有一定领导能力的人作为候选人。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任期与教代会相同，委员可以连选连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内容是：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征集、整理和转办教代会提案；督促检查提案的处理及向提案人进行反馈；报告提案征集和处理情况；提出推荐优秀代表、提案和承办单位的建议。

劳动争议与民事调解工作委员会：调解学校和教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对聘用、解聘、工资、工作时间、工伤等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接待教职工关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来信来访。

生活福利委员会：参与制定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并提交大会讨论通过；讨论决定特殊困难职工补助方案，负责检查、监督学校有关部门对教职工生活福利政策的贯彻执行及教职工福利费的管理使用。

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必须经过教代会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候选人名单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差额提出，在报经学校党委审议批准后，提交大会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条 教代会代表团是教代会开会或闭会期间组织代表活动的基本单位。教代会原则上以二级党组织所辖范围内的单位组成代表团，并选举产生正、副团长，党组织负责人一般提名为代表团团长人选；代表人数较少的单位，可以几个单位联合组成代表团，具体规定由第一次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确定。

代表团的职责：

- （一）按照大会程序，组织代表参加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二）组织征集提案，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三）教代会闭会期间，向本单位教职工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组织代表学习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
- （四）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代表团团长调离原单位部门或调离学校及退休时，由代表团副团长召集代表补选团长，并报告执委会确认。

第四十一条 校工会为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执委会秘书处设在校工会。校工会作为教代会执委会秘书处在学校党委和执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专门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

-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提出召开执委会会议的安排以及有关人选的调整建议等；

(二) 大会闭会期间，协调传达贯彻教代会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教职工代表的来信、来访、建议和申诉，协助有关部门及专门委员会处理相关问题；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 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畅通民主渠道；

(六) 对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业务进行指导；

(七) 完成教代会布置的其他任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经五届六次教代会主席团、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审议，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6月6日印发的《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在工会，修改权在校教代会执委会。